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待議事項 113.08.19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如提案一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如提案二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(如提案三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由：暫訂 113 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(要點如附)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人：輔導室林書倩主任

案由：修訂臺北市士林區三五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(如提案五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。
2. 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。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